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25-03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分别与 MODEC Inc.（以下简称 MODEC）子公司 Offshore Frontier Solutions Pte. Ltd.（以下简称 OFS）、ABB PTE. LTD.（以下简称 ABB）、VWS Westgarth Limited（以下简称 VWS）签署了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船（FPSO）项目合同，此艘 FPSO 建造完成后将部署在圭亚那油田。主要工作范围涵盖 FPSO 上部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合同金额约为 1.9-2.4 亿美元，由固定价格部分加当前预估的可变工作量核算金额部分组成。最终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结束时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后得出的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及指定日期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将有力保障本公司工作量，并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 特别风险提示：该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政策、市场、天气等方面的合同履行风险相对较小。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该订单主要分为上部模块合同、化学撬合同、电气间合同、水处理模块合同四部分,分别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进行签署。

主要工作范围涵盖 FPSO 上部模块、化学撬、电气间及水处理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此艘 FPSO 建造完成后将部署在圭亚那油田。

（二）合同及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OFS、ABB 及 VWS。

OFS 是 MOPS 与 Toyo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成立的合资公司，MOPS 持有其 65%表决权。MOPS 为 MODEC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ODEC 公司简介（信息来源于 MODEC 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

公司名称：MODEC Inc.

法人番号：8010001007886

成立时间：1987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二丁目 3 番 10 号

代表人：Hirohiko Miyata

注册资本：18,166,860,000 日元

主营业务：MODEC 是世界领先的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提供商之一。主要参与海上浮式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备的业务。公司为石油开发商设计、建造、安装和销售浮式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施，包括 FPSO、浮式存储和卸载系统(FSO)和张力腿平台(TLP)等。

主要股东：Mitsui O.S.K. Lines, Ltd.和 Mitsui & Co., Ltd

ABB 公司简介（信息来源于公开渠道）：

名称：ABB PTE. LTD.

唯一识别号（UEN）：197000334W

成立时间：1970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2 AYER RAJAH CRESCENT, AYER RAJAH COMPLEX 139935, SINGAPORE

注册资本：32,796,527.00 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ABB 是电气化和自动化领域的技术领导者，致力于实现更可持续、更节约资源的未来。该公司的解决方案将工程技术和软件相结合，以优化产品的制造、移动、供电和运行方式。

主要股东：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VWS 公司简介（信息来源于公开渠道）：

名称：VWS Westgarth Limited （VWS）

唯一识别号（UEN）：SC147604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Orbital House, 3 Redwood Crescent, Peel Park, East Kilbride, Glasgow, G74 5PR

注册资本：12,000,000 英镑

主营业务：VWS 主要涉及硫酸盐去除水处理厂的设计和建造工作，并提供建造后的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的直接母公司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 OTV Birwelco 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是法国注册成立的 Veolia Environnement S.A。

公司于 2007 年开始与 MODEC 建立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双方已累计合作了十余个 FPSO 上部模块项目，部分项目尚在执行中。公司与 MODEC 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 ABB 和 VWS 亦建立了多年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除在执行的项目外，公司与 ABB 和 VWS 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FPSO 上部模块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主要工作范围涵盖 FPSO 上部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
- 2、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计划于 2027 年 6 月完工。
- 3、该项目的交货方式为：FOB（公司码头船上交货）。
- 4、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节点付款。
- 5、施工地点：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
- 6、合同生效条件：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7、适用法律：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
- 8、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则提起仲裁。仲裁地为新加坡，使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规则，语言为英文。
- 9、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最大延期罚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10、是否涉及担保：不涉及。

（二）FPSO 化学撬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主要工作范围涵盖 FPSO 化学撬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
- 2、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计划于 2027 年 5 月完工。
- 3、该项目的交货方式为：FOB（公司码头船上交货）。
- 4、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付款。
- 5、施工地点：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
- 6、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后生效。
- 7、适用法律：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
- 8、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失败提起仲裁。仲裁地为新加坡，使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规则，语言为英文。
- 9、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最大延期罚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10、是否涉及担保：不涉及。

（三）FPSO 电气间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主要工作范围涵盖 FPSO 电气间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
- 2、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完工。
- 3、该项目的交货方式为：FOB（公司码头船上交货）。
- 4、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付款。
- 5、施工地点：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
- 6、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后生效。
- 7、适用法律：新加坡法。
- 8、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失败提起仲裁。仲裁地为新加坡，使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规则。
- 9、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最大延期罚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10、是否涉及担保：不涉及。

（四）SRU 水处理模块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主要工作范围涵盖 SRU 水处理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
- 2、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计划于 2027 年 1 月完工。
- 3、该项目的交货方式为：FOB（公司码头船上交货）。
- 4、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节点付款。
- 5、施工地点：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
-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 7、适用法律：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
- 8、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则提起仲裁。仲裁地为新加坡，使用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语言为英文。
- 9、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最大延期罚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10、是否涉及担保：不涉及。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与 MODEC、ABB、VWS 公司已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保质保量为其完成多个项目的基础上，公司再次承接 MODEC、ABB、VWS 授出的海洋油气领域的模块建造项目。本次 FPSO 项目的执行，将进一步加深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后续业务开展夯实基础。上述合同的签订将有力保障本公司工作量，并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将不断的拓展海外市场，争取更多优质订单，持续提升公司业绩。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政策、市场、天气等方面的合同履行风险相对较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09 日